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04 号

关于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和达科技，A
股证券代码：688296；

郭 军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翁贤华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伊 静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王亚平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5 年 1 月 24 日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为 500 万元到 700 万元；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）为-400 万元到-20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披露称，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预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-351.58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357.54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为 529.18 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-364.22 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 0.05 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.75%。

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4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，更正后预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-1,754.83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1,760.79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为-563.60 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-1,438.51 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-0.05 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-0.81%。更正原因为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审慎评估，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以及营业收入减少。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

-1,754.83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1,760.79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为-563.61 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-1,438.51 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-0.05 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-0.81%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，其中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由正转负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差异幅度较大；业绩快报归母净利润、基本每股收益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由正转负，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差异幅度较大，且相关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，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）第 5.1.2 条、第 5.1.4 条、第 6.2.6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郭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翁贤华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伊静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王亚平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相应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,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(二) 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第14.2.3条、第14.2.5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

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郭军、时任总经理翁贤华、时任财务总监伊静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亚平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,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,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5 月 27 日